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337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莱沃瑞

申 请 人 南通宁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51号内611-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秦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层压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印刷；空气净化；艺术品装框；燃料加工；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；能源生产；超低温冷冻服务（生命科学）；药材加工